

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检察院
检务信息综合应用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 [2019]12776 号、[2019]12777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ZHC-2019331

项目名称: 检务信息综合应用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检察院 (盖章)

代理机构: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19 年 9 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6
前附表	6
一、总则	7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7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四、磋商规则、程序	12
五、授予合同	16
六、其他内容	17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8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8

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信息综合应用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批准（财政审批编号：[2019]12776 号、[2019]12777 号），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检察院委托，现就检务信息综合应用管理平台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HZHC-201933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磋商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技术要求
1	检务信息综合应用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1	项	人民币 75 万元	详见磋商文件

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址、方式、售价：

1、发售时间：2019 年 月 日至 2019 年 月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获取磋商文件地址：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湖州市学士路祥和花园西区 29 幢 1 楼）

3、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领售

4、磋商文件售价(元)：500 元/份(只接受现金，售后不退)

七、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 年 月 日下午 14:00:00 时前(北京时间)

八、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裙房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 2 号楼，届时详见二楼大厅休息室大屏幕）

九、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 年 月 日下午 14:00:00 时(北京时间)

十、磋商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裙房二楼开标室（湖州市金盖山路 66 号 2 号楼，届时详见二楼大厅休息室大屏幕），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出席。未携带有效证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十一、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成功后获取的采购文件**）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但均应在 2019 年 月 日下午 17:00:00 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将需要澄清或质疑的事项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逾期未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3）授权代理人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供应商 2018 年度企业的财务报告；

（5）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

（6）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三者缺一不可）；

（7）、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

注：报名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作资格审查，只负责接受报名和发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的资格审查由本项目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进行审查，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格审查内容（原件备查），届时未提供相应资格审查内容及原件备查时未能提供原件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电话：0572-2044626

传真：0572-2044626

地址：湖州市学士路祥和花园西区 29 幢 1 楼

2、采购人名称：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0572-250662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37

地址：湖州市龙王山路 518 号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检务信息综合应用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2	编号	磋商文件编号：HZHC-2019331 财政审批编号：[2019]12776 号、[2019]12777 号
3	磋商内容	检务信息综合应用管理平台采购
4	项目实施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检察院
5	完成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和验收，包括项目需求调研、资料搜集整理、设备部署、平台搭建、网络接入、原系统对接、应用部署、培训等工作。
6	磋商答疑时间	供货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 2019 年 月 日 17:00:00 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货商。
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月 日下午 14:00:00 时
9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盖山路 66 号 2 号楼二楼开标室，届时详见电子显示屏）
10	磋商时间	2019 年 月 日下午 14:00:00 时
11	磋商地点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盖山路 66 号 2 号楼二楼开标室，届时详见电子显示屏）
12	磋商有效期	60 天（日历天）
13	服务期	两年
14	履约保证金	按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提交，合同履行完毕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
15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6	采购人	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检察院
17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总 则

1. 概况

- 1.1 磋商采购项目名称：检务信息综合应用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 1.2 采购人：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检察院；
- 1.3 监管部门：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 1.4 项目资金来源：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 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6 采购项目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1.7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8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当日支付给代理机构。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为本次采购人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2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4.2.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4.2.2 第二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4.2.3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5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在**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答疑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19年 月 日17:00: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货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补充文件后，应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对供货期限、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 响应文件由《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组成。

8.1. 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8.1.1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及其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资格审查条款）（开标时，请另行准备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核查）；

8.1.2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8.1.3 自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三者缺一不可）；（资格审查条款）

8.1.4 供应商 2018 年度企业财务报告；（资格审查条款）

8.1.5 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资格审查条款）；

8.1.6 信用承诺书；

8.1.7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8.1.8 商务响应表；

8.1.9 服务响应时间；

8.1.10 人员配备；

8.1.11 企业业绩；

8.1.1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

8.1.13 培训计划；

8.1.14 企业实力；

8.1.15 软件著作权证书；

8.1.16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8.1.1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8.2. 技术文件：

8.2.1 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

8.2.2 确保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组织机构、项目过程中各阶段划分和控制方案；

8.2.3 技术力量及人力资源安排措施；

8.2.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解决方案；

- 8.2.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 8.2.6 技术性能偏离表；
- 8.2.7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8.3 首次报价文件

- 8.3.1 响应函；
- 8.3.2 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3.3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8.3.4 磋商报价明细表；
- 8.3.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8.3.5 供应商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响应报价说明

- 9.1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方案；
- 9.2 响应报价指完成服务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9.3 供应商要按磋商项目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就采购事项按格式要求规范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9.4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的采购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含税价），但应申明免税价格并注明成交后采购人应办理的有关手续。
- 9.5 磋商分二轮或多轮（最多不超过三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供；
- 9.6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 9.7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

10. 磋商有效期

- 10.1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1 供应商须按“技术文件”、“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首次报价文件”编制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份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技术文件”、“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首次报价文件”可以装订成一册并密封，“最后报价文件”磋商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单独密封递交。**如未按此要求编制，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A4纸（如有特殊需要可采用A3纸）纵向打印或铅字印刷、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按顺序编号纵向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请不要活页装订，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且伴有目录及封面；

11.3 响应文件袋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1.4 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将有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1.5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校对章。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包封上应注明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盖章。

12.2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此响应文件，并退回供应商；**

12.3 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及响应截止时间：

13.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13.2 采购人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3.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规定密封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方式、地点送达采购人；

13.4 供应商的修改书和撤回通知应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前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地点送达；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不接受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2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有可能不予退还。

四、磋商规则、程序

16. 磋商规则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磋商会。参加磋商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出具其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或迟到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6.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6.3 对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3.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的地点送达的；

16.3.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装订的；

16.3.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16.3.4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16.3.5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6.3.6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质保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6.3.7 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6.3.8 响应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6.3.9 响应货物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6.3.10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6.3.11 未改变磋商文件招标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二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二次报价的；

16.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16.3.13 磋商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当场出具有效身份证明的；

16.3.14 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6.3.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6.3.16 响应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6.3.17 二分之一以上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6.3.18 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

17. 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8. 磋商过程的保密

18.1 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18.2 在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8.3 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资信、技术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1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8.5.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8.5.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8.5.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5.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8.5.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8.5.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承诺。

20. 磋商程序与方法

20.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0.1.1 审查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8.1.1-8.1.5 资格审查条款。

20.2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3 磋商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在当场答复的同时，须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0.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0.4.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0.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4.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5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

20.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6.1 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0.6.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成交通知

22.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以传真、信函的形式，但需要以书面确认，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完成以下事项：

22.1.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成交通知书。

22.1.2 根据湖建专项办[2011]1号文件的规定，如属于廉洁谈话范围的项目，须由拟成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接受廉洁谈话，并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廉洁承诺书》，《廉洁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廉政监察组后，政府采购机构方可凭由廉政监察组签发的《廉洁承诺书签订告知书》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22.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4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检察院 检务信息综合应用
管理平台采购项目磋商文件”。

五、授予合同

24. 授予合同的依据

24.1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4.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24.3 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5. 合同签订

2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5.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5.4 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5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5.7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 26.5 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

没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5.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将合同副本分别送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和签订合同前，应按前附表第 16 条款规定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完毕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

六、其他内容

2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2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通过对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信息综合应用管理平台”重新设计与开发，实现检务办公的移动化与智能化。新系统与 Web 管理平台接口集成，支持 Android 系统，实现“检务信息综合应用管理平台”与浙政钉的融合与数据对接。

结合《2018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推进政务钉的使用，在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基础上，结合浙政钉实名注册特点，映射并打通浙政钉与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信息综合应用管理平台”的用户组织架构。简化登录验证的同时提高了安全性，提升浙政钉在检务工作中的日常使用。

二、建设要求

1、系统架构要求

系统总体结构分为后台管理和前台实现两部分。后台管理主要构建系统服务运行的基础环境和数据管理，基础环境包括计算机硬件及网络环境、操作系统、数据库（以上均为采购人自行承建）及系统平台软件、网络服务中间件等，数据管理主要用于显示、存储、分析和管理系统数据库，包括文件以及文件审批记录数据、用户注册信息数据和用户上传文字或多媒体信息数据等；在前台实现 Web 管理平台接口集成，支持 Android 系统，系统需兼顾灵活性、智能性、通用性和简便性。

2、项目配置

为配合上述系统的部署与运行，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以下配置：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1	检务通系统	功能模块：公文流转、值班管理、加班管理、考勤管理、就餐管理、派车管理、日程管理、公告通知、季度考评、资产管理、社区行装、图书管理、** 管理、廉检清风；支持支持 Android 系统，系统需兼顾灵活性、智能性、通用性和简便性。映射并打通浙政钉与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信息综合应用管理平台”的用户组织架构。简化登录验证的同时提高了安全性，提升浙政钉在检务工作中的日常使用。	1 套
2	短信套餐	100 条/人/月	120 套

3	流量套餐	详见配套设施参数附表	120 套
4	APN 专线	10MAPN 专线	1 根
5	服务期限	2 年	

3、系统功能

系统的主要功能模块包含：公文流转、值班管理、加班管理、考勤管理、就餐管理、派车管理、日程管理、公告通知、季度考评、资产管理、社区行装、图书管理、** 管理、廉检清风功能模块；

3.1 公文流转

公文管理模块是系统的核心功能，该栏目需包括我的公文、公文拟稿、我的审批、我的拟稿、我的收藏、公文管理、文件库等子栏目，通过该栏目可快速申请文件审批操作（支持附件上传），审批负责人收到审核任务后，可通过移动终端快速登录后进行审核操作，并且在此过程中，平台支持信息推送与短信通知等功能；且解决了文件审核周期长，工作落实延迟、纸张浪费等现象；

3.2 值班管理

值班管理模块主要通过后台管理平台进行值班表导入工作，移动端进行值班记录快速查询、值班代换调动、值班日志录入等功能；该栏目包括我的值班、录入日志、值班表、申请代换、我的代换班、值班日志等子栏目；系统每天定时发送后台推送信息、短信通知值班人员，每周五可设置提前通知周六、周日值班人员功能；值班人员按时值班后需准时填写值班日志信息，登记值班期间事项，且可根据实际情况代换值班班次；

3.3 加班管理

加班管理模块主要维护日常工作加班申请与审核及加班成果提交等工作；该栏目包括我的加班、申请加班、我的审批、加班管理、加班流水报表、加班统计报表等子栏目；加班过程以点对点后台推送信息、短信模式实现通知提醒，并且根据权限设定可批量审核、删除，按时间段可快速生成加班统计单及加班费用计算报表；

3.4 考勤管理

考勤管理模块与采购方现有考勤系统数据进行二次对接；该栏目包括我的考勤、考勤报表、考勤记录，统计用户按时上下班及打卡记录，并且按时间段可快速生成统计报表进行考核；考勤数据可与采购方 LED 显示屏进行对接，生成报表，所有签到人员数据在屏幕显示，签到后人员头像亮。

3.5 就餐管理

就餐管理模块主要记录订餐、就餐记录及与消费系统对接消费金额等便捷式功能；该栏目包括余额查询、消费明细、我的就餐、订餐、预定管理、预定统计、数据分析、菜单管理、菜品管理、菜品类型管理等子栏目；用户通过移动终端，快速查询消费余额、消费明细信息，可快速申请就餐及就餐份数；食堂管理员可维护周菜谱信息，方便用户在就餐时，根据菜谱信息确认就餐；通过就餐记录可快速统计点餐就餐、未点餐就餐等情况的数据；

3.6 派车管理

派车管理模块主要维护车辆信息、驾驶员、用车申请等流程；该模块包括我的用车、申请用车、我的审批、用车管理、我的任务、车辆管理、实施状态图、驾驶员管理、我的加油、申请加油、加油管理、我的里程、申报里程、里程管理、保险管理、年检管理、加油审批、油料统计报表、油站统计报表等子栏目；用户只需申请用户，经过审核后，有车辆负责人派遣车辆，用车申请人和驾驶员同时收到通知，驾驶员与用车人进行上车对接工作，车辆入库后结束此次任务；加油管理、里程管理、年检管理、保险管理主要维护车的保养及日常开支及行驶数进行登记，通过报表快速查阅数据问题；用车过程以点对点后台信息推送、短信模式实现通知提醒。

3.7 日程管理

日程管理模块主要记录工作人员每天的工作事项及周报、月报工作计划等工；该栏目包括我的日程、同事的日程、周工作纪实、月工作对账等子栏目；工作人员按时录入工作记录并且做好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同时根据权限支持相互查阅日程记录，提升团队建设及工作评价依据；阶段期可按时间快速生成周报、月报导出功能；

3.8 公告通知

公告通知模块主要是发布公告通知信息；该栏目包含我的公告、公告管理、发布公告、我的审批；根据系统初始化可设定审批、无审批模式；有权限用户可快速下发院内公告及通知，并且选择通知人后，信息将以点对点后台信息推送、短信模式通知到用户；

3.9 季度考评

季度考评管理模块根据考评权限设定及员工管理栏目中的职务，以季度为单位对工作人员进行评分，超过评分时间段后，无法进行评价；评价报表可快速生成报表，根据职务等级进行评分权重及评价不同进行统计，得到最终季度考评报表，支持导出；该栏目包括考评时间管理、季度考评、季度考评报表、考评管理、补评管理、考评监督等子

栏目；

3.10 资产管理

通过管理端导入机关内所有资产信息到平台中，并且可以通过与条形码打印机进行对接，打印资产条形码，移动终端支持扫码确认资产信息功能；

3.11 社区行装

包含“团购”、“车辆服务”、“食堂订餐”、“意见建议区”四大栏目。主要维系日常生活类，可以在平台快速发布团购信息，工作人员可以根据生活所需进行团购预购下单，车辆服务为快速记录各项维护的时间，系统将提前提醒，同时结合线下，制定一家维修厂家，统一办理以上业务；“食堂订餐”主要是日常就餐提前订餐，食堂根据订餐记录进行准备食材；同时食堂将剩余的食材可以根据工作人员申请所需进行分配。

“意见建议区”主要收集日常工作对生活、服务等方面不足之处或更好的建议都可以及时反馈，并推送给相关负责人跟进并给予反馈和落实。

3.12 图书管理

满足对日常的图书管理；图书的出租与归还的管理；图书的总量；图书是否借出查询一数据库系统基本实现了对图书的数据库管理。同时结合院内一卡通工作模式，通过一卡便可检阅书籍，系统通过卡片信息定位到人，并方便快捷登记借阅的书籍信息；系统还追加了还书期限设计，到达指定归还时间前就提醒归还；归还时只需要出示借阅的书籍便可快速定位归还；借阅前可通过检务工作终端快速查阅是否还有库存或书籍详细介绍等信息。

3.13 ** 管理

实现对司法警察的数据化管理，将办案部门、司法警察、审批领导紧密结合在一起。审批负责人收到审核任务后，可通过移动终端快速登录后进行审核操作，并且在此过程中，平台支持信息推送功能；解决了司法警察规范管理、派警不及时、派警数据不完整、工作落实延迟等现象；

3.14 廉检清风

主要功能为开展廉政风险排查与防控措施，通过自查、自省、自学，在指尖完成三省吾身的要求，提高个人廉政风险防控意识”。该系统功能打破了传统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面广线长的困境，简化了自查流程，实现点对点的直线传达，大大提高了效率。软件后台还可依据阅读、自查等情况，自动生成阅读统计率、完成率以及自查率，汇总干警使用情况，督促整改，成为队伍建设的一个高效学习与监督平台。

4、系统配置

为保障系统正常使用与运行，本项目配置工作流量套餐，具体参数如下：

套餐月费	套餐内包含内容			免费接听范围
	流量	主叫时长	短信	
158 元	全国流量放心用（当月达到 40G 后限速）	全国通话 时长 900 分钟	100 条	全国（含虚拟网）

5、关键技术

5.1 数据库

平台数据库要求采用 MS SQL Server 2005 或 ORACLE11g 数据库。

5.2 系统开发

系统开发需使用 Java 语言，采用 SSH 框架，支持 Windowsserver 2008 R2 操作部署，应用端支持 Window、Android 应用系统。

5.3 系统兼容

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基础上，结合浙政钉实名注册特点，映射并打通浙政钉与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信息综合应用管理平台”的用户组织架构。简化登录验证的同时提高了安全性，提升浙政钉在检务工作中的日常使用。

6、成果要求

- （1）系统平台成果：Android 版和 PC 管理端版；
- （2）提交系统用户手册和系统方案各一份。

三、工期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和验收，包括项目需求调研、资料搜集整理、设备部署、平台搭建、网络接入、原系统对接、应用部署、培训等工作。

四、培训要求

系统建设完成，应编制培训材料，组织用户方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尽快熟悉系统操作，促进系统更快更好的投入使用，提高工作效率，并做到以下几点：

- 1) 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基本掌握应用系统的目标 and 功能，能够独立完成其操作对象。
- 2) 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培训不少 5 场次；
- 3) 免费提供原厂（多种形式）培训名额不少于 100 名。

五、项目免费维护期

免费维护期：合同签订日起，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免费维护期。

- 1)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上门服务或者其他方式的服务。
- 2) 提供免费的升级和其他技术支持等服务，升级方式为上门服务或远程服务。
- 3) 提供技术支持，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六、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 1) 免费维护期内，所有故障维护服务均为上门服务或远程服务。
- 2) 供应商须对整个系统至少提供 1 年的升级更新以及其他的支持服务，并提供永久性 7*24 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服务响应时间为 4 小时。在此期间，投标人须通过电话提供解决方案，或者利用远程维护方式解决问题。若不能在 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或采购人需要投标人现场服务的，须在 12 小时赶到现场解决。

七、测试和验收

验收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厂出具的本项目测试合格报告，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要求如下：

- 1) 在最终验收之前，硬件终端设备运行正常、网络专线接入畅通情况下、平台系统要求通过系统功能整体测评，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测评；
- 2) 项目最终验收时，影将项目文档（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用户手册、操作手册、网络维护说明书）完整移交采购人。

本项目须免费提供所有接口相关文档。

八、付款方式

待项目开发完成，经正式验收合格通过后三个月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剩余 10%服务期满后付清。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信息综合应用管理平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技术参数：
2.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产品或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

- 1、服务期 _____ 年。（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起计算）

2、质保金_____元。

八、完成期限、服务地点

1. 完成期限：

2. 服务地点：

九、货款支付

待项目开发完成，经正式验收合格通过后三个月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剩余10%验收期满一年后付清。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操作培训

产品调试完毕后，乙方须派技术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免费操作技术培训，直至甲方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十二、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2. 免费服务期：合同签订日起，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维护期。（最终以成交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为准）

1)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上门服务或者其他方式的服务。

2) 提供免费的升级和其他技术支持等服务，升级方式为上门服务或远程服务。

3) 提供技术支持，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4) 乙方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必须___小时之内及时进行现场响应。

十三、技术质量保证

1. 合同货物提交前，乙方应将其有关技术资料一套，如使用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甲方；

2. 质保期以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起计算；

3. 乙方对提供的产品执行一定的保质期限，乙方应对保质期内由于产品的缺陷（非人为因素）而引发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货物缺陷而发生的索赔；
6.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
7.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责。

十四、检验和测试

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应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检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2. 检验和测试应在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定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4. 在交货前，乙方应指定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甲方的重要文件，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十五、验收

1. 中标货物验收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的，则在获取甲方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2.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和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_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机构名称）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须附：授权代理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信用承诺书

_____（供应商）现参加_____（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9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完成期限			
付款方式			
服务期			
其他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技术性能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指标参数	响应货物 实际指标参数	偏离情况	偏离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必须按磋商需求一一对应，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姓名	职位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从事本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如有证书，请附证书复印件及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编号：

序号	使用方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签订时 间	使用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企业业绩是指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同类项目含“法务通”、“检务通”、** 通等建设项目）已签署的项目合同（附合同复印件及用户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复印件不清楚或有争议的，以原件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行业”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_____（供应商名称）公司使用我公司_____（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后附货物清单），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价格文件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该表格装入响应文件正本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检务信息综合应用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其他费用 (包含在总价中)	1500 元
是否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是 ☐ 否 ☐
扣除后合计金额（元）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投标总价			

注▲以上报价总和应与“开标一览表”相一致。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
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响应。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
资信及其他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2、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
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
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
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
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当日内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账号：

单位名称：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北支行

银行帐户：800025874000112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 1 名，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组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于磋商前在监管人员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磋商会；

3、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

5、通讯工具管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6、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各成员不得随意离开规定的磋商地点，所有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门保管和发放。磋商小组成员完成评标时应如数、及时归还，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带离磋商现场。

7、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商务技术资信及其他分 8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计算方法：

价格部分：2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0×20%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

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说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94%）]*100*20%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80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

员数)

附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8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技术分	46 分
1	技术性能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 8 分； 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给予逐项适当加分，每优于一项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 0.5 分，总加分不得超过 5 分； 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给予逐项适当减分，每低于一项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总减分不得超过 5 分；	13 分
2	实施方案	1、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阐述进行综合评分，对本项目理解符合项目特征，对项目开展有利实施的得 3 分，理解一般或理解有偏差的，但对项目开展有帮助的得 2 分，对项目理解不到位，不利于项目开展的得 1 分。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解决方案（包括具体的各系统模块、平台的运行、功能描述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条理清晰，现实可行的得 4 分，方案有缺陷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确保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组织机构、项目过程中各阶段划分和控制，方案中需体现项目实施全过程各阶段主要实施活动的描述。方案完整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方案有缺陷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与原平台对接，后续平台功能扩展等）对本项目存在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方案完整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方案有缺陷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分
3	现场演示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要进行现场演示，不演示的不得分；（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	18 分

		1、与检务通原平台功能界面融合效果展示、美观度进行综合打分，界面大小适合美学观点，视觉协调舒适，整体效果符合检察院庄严形象，能在有效的范围内吸引用户的注意力的得 4 分，演示有缺陷的每项扣 1 分。 2、新功能界面规划展示和各模块（公文流转、值班管理、加班管理、考勤管理、就餐管理、派车管理、日程管理、公告通知、季度考评、资产管理、社区行装、图书管理、** 管理、廉检清风）功能演示，包括响应速度、功能需求满足情况、操作简便性等进行综合打分，每项模块功能演示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4 分； 供应商自备演示环境及所需的相关设备。	
二		商务分	17 分
4	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周到优惠幅度大且服务承诺落实保障措施完整的, 得 3 分, 售后服务不全面或优惠不明显的, 得 1-2 分, 除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的, 该项不得分（3 分）。 2、服务响应时间为 3 小时的得 1 分，每减少 1 小时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3、系统培训，包含培训时间、培训课程内容、培训后续技术支持等方面全面合理的得 4 分，培训时间及培训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0-2 分） 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12 分
5	人员配备	拟派项目组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证书或初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5 分
三		资信及其他分	17 分
6	企业业绩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同类项目含“法务通”、“检务通”、** 通等建设项目）合同进行评定：	5 分

		供应商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用户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相应原件需随身携带，以备查验，查验时未当场提供相应原件的，该部分评分时不予认可。	
7	企业实力	1、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 1 分； 2、供应商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 1 分；	2 分
8	软件著作权证书	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具有公文流转管理系统软件、考勤管理软件、就餐管理系统软件、绩效管理系统软件、加班值班管理系统、办公请假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派车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分
9	标书质量	1、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完整、不缺项且签字、盖章完整的得 1 分，不齐全的不得分；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规范、装订整齐、无涂改插字现象、每份涉及证明性质的资料均加盖单位公章，得 1 分；有涂改、插字现象但加盖校对章的得 0.5 分。	2 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以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磋商时供应商应随身携带相关原件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以备核验，若核验时未提供相关原件的，该相关部分评分时不予认可）。

磋商报价一览表（二次或最后报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	
其他费用 （包含在总价中）	1500 元
是否符合小微企业价格 扣除政策的情形	是 ☐ 否 ☐
扣除后合计金额（元）	

注：供应商最后报价不能高于前一轮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